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原則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五點附件一修正總說明

為強化本市家戶、社區、學校、機關及事業單位等落實垃圾分類及做好資源回收工作，爰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五點附件一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全文統一表示，修正環保局為本局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為強化落實垃圾分類工作，修正稽查違規勸導次數，並副知受委託清運單位知悉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三、修正貯存容器為盛裝容器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四、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稽查紀錄單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附件一)